# 最新煤炭买卖合同(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迷离 更新时间：2024-12-08

*煤炭买卖合同一买受人：一、 收货人名称、发到站、品种规格、交(提)货时间、数量二、 合同执行期：\_\_\_\_\_\_\_\_年5\_\_\_\_月30\_\_\_\_日 \_\_\_\_\_\_\_\_年12\_\_\_\_月\_\_\_\_日三、 交(提)货方式：四、 运费及其它费用负担：交货前一...*

**煤炭买卖合同一**

买受人：

一、 收货人名称、发到站、品种规格、交(提)货时间、数量

二、 合同执行期：\_\_\_\_\_\_\_\_年5\_\_\_\_月30\_\_\_\_日 \_\_\_\_\_\_\_\_年12\_\_\_\_月\_\_\_\_日

三、 交(提)货方式：

四、 运费及其它费用负担：交货前一切费用和风险由出卖人承担，交货后一切费用和风险由买受人承担;运费按市场价格执行，由出卖人代垫代收;

五、 煤炭单价：

六、 计价标准：

以公司验收结果(含过磅单、检验单、质量加、减)为准。

1. 4800千卡千克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5200千卡千克，计价标准为：每1千卡千克含税到站价:0.131元吨(现汇价)、0.134元吨(承兑价)

2. 4500千卡千克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4800千卡千克，计价标准为：每1千卡千克含税到站价:0.127元吨(现汇价)、0.130元吨(承兑价)

3.4000千卡千克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4500千卡千克，计价标准为：每1千卡千克含税到站价：0.122元吨(现汇价)、0.125元吨(承兑价)

4.收到基低位发热量4000千卡千克，买受方有权拒收。若不拒收，以4000千卡千克含税到站价为基准，每降低1千卡千克煤炭含税到站价降低0.2元吨结算;

5.全硫以1%为基准：全硫a;

1.00%，每提高0.10%扣10元吨(不足0.10%按0.10%计算);全硫a;

1.20%，买受人有权拒收，买受人如果使用，每升高0.10%扣20元吨(不足0.10%按0.10%计算);

6..挥发份20%2

4.99%扣2元吨;10%买受人有权拒收，买受人如果使用，扣40元吨;挥发份

10.00%，买受人拒收;

7.全水分a;8，结算重量进行折吨计算;

8.煤炭出现掺杂使假现象，一经发现，买受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或按零结算处理。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异议处理：

1、质量以货物到港建堆采样并以质检中心出具的质检单作为结算依据。若出现质量异议，煤样送至买受人、出卖人双方认可的仲裁机构，仲裁数据作为最终结算数据。买受人电告出卖人，出卖人24小时内作出明确答复，72小时内处理完毕，否则表示出卖人认可检验结果，买受方将根据情况对货物进行处理。

2.数量：以公司汽车衡计量为准，双方同意不另加途耗;若出现重量异议，买受人电告出卖人，出卖人24小时内作出明确答复，72小时内处理完毕，否则表示出卖人认可计量结果，买受方将根据情况对货物进行处理。出卖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签订的数量执行，买受人按照合同签订的数量进行考核：90%合同兑现率120%不考核，合同兑现率90%，按照合同签订数量为基准减去实际到货重量，不足的数量扣20元吨，合同兑现率a;120%，按照实际到货重量扣10元吨。

八、结算依据及付款：货物平仓后，买受人凭秦皇岛xxg出具的检验证书原件和装船港口、商检、船运方共同出具的水检尺计量单原件及货物所有权转移证书，加上出卖人开具预结70%煤款的增值税发票付款，剩余款由买受人凭质检中心出具的质检单和公司汽车衡计量单、出卖人开具煤炭增值税发票及运输发票(不超过80元吨)进行两票结算后付清;运输发票由煤炭承运人对公司开具，进项税抵扣方为买受人;南xx进口煤炭运输船离开国际港口前三天定价(锁定当天汇率)，根据秦皇岛当日挂牌价格下浮5-10元，但是江，海联运的费用根据当时市场价格计算，两个价格相加为最终付款价格，(电煤的卡数测试进口目的港的c质检结果为准)每船一定价，确保双方利益。

九、违约责任：根据《合同法》规定，由违约方承担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十、合同变更及解除：合同如需变更、解除以买受方书面通知为准，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在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其他约定：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十三、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日期：

**煤炭买卖合同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日

一、收货人名称、发到站、品种规格、质量、交（提）货时间、数量

收货人名称发站到站品种规格质量交（提）货时间、数量（吨）全年合计

二、交（提）货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量和数量验收标准及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煤炭单价及执行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货款、运杂费结算方式及结算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卖人买受人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处，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出卖人名称（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报挂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纳税人登记号：

邮政编号：

买受人名称（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报挂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纳税人登记号：

邮政编码：

监制部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煤炭买卖合同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日

一、收货人名称、发到站、品种规格、质量、交（提）货时间、数量 收货人 名称

发站到站品种规格质量交（提）货时间、数量（吨）全年合计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二、交（提）货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量和数量验收标准及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煤炭单价及执行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货款、运杂费结算方式及结算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煤炭买卖合同四**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

乙方 (供方)：

一、交货时间及数量

交货时间式量原煤产地

自签定合同之日起15天供货完毕

二、交货地点：甲方货场

三、煤炭运输时间：按甲方要求时间运输。

四、质量要求(以甲方中心化验室化验数据为准)

1、收到基低位发热值：≥5000kcal/kg

2、挥发扮： vad 22%一28%

3、全水份：mt≤8%

4、含硫量： ≤0.7%

5、焦渣特性： 2—5

6、灰份： aad≤24%

7、粒度：精度小于3mm占30%以下，大于3mm占70%以上

五、价格及金额

乙方煤炭达到第四条要求，，在5000kcal/kg的基础t，定价为 元/吨(按l票结算)。高于5000kcal/kg的价格见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

六、煤炭检验

1、煤炭检验数据以甲方中心化验室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2、煤炭到货后，须先经甲方中心化验室到乙方存货点(或车内)取样化验。如达到第四条质最要求，甲方通知乙方进煤200-300吨进行试烧。如煤炭适合甲方炉型则继续履行合同。如不适合甲方炉型则中止该批合同，己方损失自负。

3、乙方批量供煤过程(1)汽车运输甲方每500吨化验一次，连续二次不合格，中止执行合同，责任乙方自负。(2)火车运输到站后甲方负责到火车站取样化验，确定是否接收，运输中每500吨化验一次，连续二次不合格，中止执行合同，责任乙方自负。

4、在取样化验过程中，甲方安排中心化验室、热源部、物资供应部人员参加，乙方安排人员参加，取样完毕后，按要求填写热电燃气总公司入场煤炭取样会签单。

5、在进煤过程中，发现乙方明显掺假作弊，立即终止合同。甲方中心化验室单独取作弊部分化验，并将化验结果作为该批次的结帐依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奖罚措施

1、合同签定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交纳5万元的合同保证金(甲方尚欠煤炭款的除外)。

2、乙方严格按甲方进煤计划和本台同有关质量要求供货，因供货不及时或未达到本合同有关质量要求给甲方生产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所交保证金甲方不再退还(或从尚欠煤炭款中扣除)。

3、全水份大于8%的部分，按比例扣除重量。

4、收到基低位发热值在4901—5000kcal/kg之间，扣减10元/吨，在4801—4900kcal/kg，扣减20元/吨，低于480kcal/kg拒收，甲方终止合同，已入库部分按热值与吨煤产气量理论值折算扣款。

5、收到基低位发热值5000kcal/kg-- 5500kcal/kg内，每增加lookcal/kg，价格上调10元/吨，在5500kcal/kg--580kcal/kg内，发热量每增加lookcal/kg，价格上调5元/吨，大于5800kcal/kg不再上调价格。

6、含硫量在指标要求范围内每高于0.1%，价格下调5元/吨.

7、挥发份在指标要求范围内每降低1%，价格下调l0元/吨。

八、数量计量

以甲方地中衡称量为准，双方共同监磅。如需外委称重，需备甲乙双方共同监磅，并在过磅单上签字。

九、付款方式及时间

全部接货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按要求出具发票，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

十、本合同如有变更，双方另立供货合同。

十一、本台同如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准格尔旗人民法院仲裁。

十二、本台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及帐号 开户行及帐号

年 月 日

**煤炭买卖合同五**

销放：鄂尔多斯市巨能煤炭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鄂尔多斯市 合同编号：

购方： 签订日期：20xx年 月 日 计量单位：元/吨

一、品种规格、质量：

二、交货地点：

三、煤炭价格：煤价含税票 元/吨，原则上价格在一月内不变，如遇市场价格变化双方另行商定。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购方每批次以预付款购买，批次批结，购方购煤款不够时、销方可以供给其他客户或停供。

五、验收标准：以 煤场入库取样化验为准，计量以 煤场过磅单为准。

六、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如发生经济纠纷，以双方协商解决为主。如协商不成，在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约定事项：如热值达不到低位大卡左右，购方可以拒收，余款销方应及时退还购方。

**煤炭买卖合同六**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20xx年09月日

一、收货人名称、发到站、品种、质量、交（提）货时间、数量

二、交货方式：

汽车运输，由出卖人负责组织车辆运输到买受人煤场。

三、数量及质量验收方法：

数量以买受人计量为准（买受人计量衡应符合国家精度检验要求）；质量以买受人验收为准（买受人按国家标准采样、制样、化验）。

四、煤炭单价及执行期：

质价协议：入场标煤单价（含税）=热值结算价+挥发份结算价+硫分结算价+水分结算价。

1、煤量结算单价计算方法

合同执行期内供煤量达到0。5万吨及以上，结算标煤单价（含税）为280元/吨；合同执行期内供煤量未达到0。5万吨，每降低1千吨（不足1千吨不扣），结算标煤单价（含税）降低1元/吨。

说明：供煤量=全部进煤量—扣吨量—拒付量2、煤质结算单价计算方法：

（1），满足合同需求热值结算价：实际结算原煤入厂含税单价（元/吨）=[合同约定结算标煤单价（含税）×实际热值÷7000+1]。

说明：实际热值指当月加权平均热值；

（2）当月加权平均热值在4500~5000千卡/千克之间（含4500千卡/千克），进行热值折价，计算公式如下：

应结算入厂原煤含税单价（元/吨）=【合同约定结算标煤单价（含税）×实际热值÷7000】实际算入厂原煤含税单价（元/吨）=【应结算入厂原煤含税单价（元/吨）×实际热值÷合同约定热值+1】。

说明：实际热值指当月加权平均热值；

（3）单批次热值低于4000千卡/千克，拒付煤款和运费。

3、单批次灰熔点st≤1130°c，拒付，同时按照该批次的量100元/吨进行罚款，如果引起锅炉结焦停炉事故，将追究赔偿责任。

4、单批次进厂煤挥发分小于28%，每降低1%，原煤价索赔3元/吨，不足1%不扣。

5、单批次硫分>0.8%，每增加1%，原煤价索赔2元/吨，单批次硫分>2.0%，拒付。

6、单批次进厂煤水分大于15%，每增加1%，原煤价索赔2元/吨执行，不足1%不扣。

7、合同执行期限：20xx年月日至20xx年月日

五、结算方式：

1、一票制结算：煤款由甲方开具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税法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代开，不得虚开，如甲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机关稽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含税款、罚款、滞纳金等）均由甲方负责赔偿。

3、实际结算原煤入厂价格和开发票价格按照实际结算入厂煤标煤价折算。

六、付款方式：

甲方应与电厂热值公布1天后将单批次货款的80%付给乙方，剩余20%月底扣完管理费、资金链利息后全额付清给乙方，如甲方不及时将煤款付给乙方，甲方需承担乙方资金损失，具体损失按照实际煤款的1。5%/天支付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

1、买卖双方应严格按本合同执行，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2、严格执行厂内运煤道路管理办法，对从空车道行驶、强行插队、影响出入、不听从指挥卸车、阻碍通行等其它不听劝阻的车辆，对该车辆运输的煤炭扣减2吨，并不许该车辆以后进厂。

3、如经稽查核实，发现有掺杂使假现象：

（1）运煤车辆的车厢边、角、底、拉筋处采样盲区装有不同煤质；

（2）卸煤出现明显煤质分层、局部分层；（3）热电厂严禁进入的煤（准东煤），明显掺假；以上现象一经发现将给予视情况从重处罚。

4、运煤重车进厂后不准私自出厂，违者扣押车辆没收所运煤炭。

5、笨合同量、质、价标准是根据当前的煤炭市场实际情况而确定，一旦市场形式发生变化，买受人将随时对合同的量、质、价、标准做进一步的调整，日进煤计划服从燃料管理部调运安排。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执，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向甲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补充条款：

1、甲方负责开具煤炭、运费增值税发票，票点为11.5，税款由乙方支付。

2、甲方收取乙方每吨3元管理费和资金链利息1.5%，甲方全权负责协调电厂相关一切事宜及与资金链新疆兵团中信物流有限公司的结算业务。

3、由于甲方因推迟付款造成乙方总供煤量未达到合同要求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乙方收款账号：李浩田。此账号不得随意更改，如需更改需乙方全体签字人到场当面更改，如由甲方造成的疏忽随意更改账号，所有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5、剩余未尽部分由双方口头解决。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煤炭买卖合同七**

(一)

卖方： 合同编号：

买方： 签定地点：

签订时间：

注:以下内容均来举例说明

一、收货人名称、发到站(港口)、品种规格、质量、交(提)货时间、数量

二、交(提)货方式：港口平仓交货。

三、质量和数量验收标准及方法：质量以上海xxg检验结果为准。数量以大连xx磅秤数为准。

四、煤炭单价及执行期：4500千卡g平仓含税价472元吨;一票制结算，卖方开具13%的\'增值税发票。

五、货款结算方式及结算期限：平仓前付货款80%(电汇),余款在检验结果出来后,买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_\_\_\_日内付清。

六、违约责任：

1、结算时在基准热值50cag范围内不做奖罚，若超出50cag范围煤价每卡上浮或下浮xxx吨。

七、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双方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买方：江苏xx公司 合同编号：利电〈20 〉燃 号

卖方： 签订地点：江苏xx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煤炭买卖合同八**

出卖人： 合同编号： 合同地点： 买受人： 签订时间：

一、收货人名称、发到站、品种规格、质量、交(提)货时间、数量：

出卖人供应的煤炭要达到以下要求：收到基低位发热量(e,a，)a;ge;20.908兆焦千克，dafa;ge;18%，6%，,d

2.5%，标称最大粒度50。

三、运输及交(提)货方式： 散装，敞车火车运输。交货地点：

四、质量和数量验收标准及方法：

1、数量验收以收货人轨道衡过磅计量为准，单车矿发量(铁路货票丙联的货物重量)

1.2%以内的运输损耗由买受人承担，超出部分由出卖人承担。

2、质量由收货人按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以此化验结果为依据。出卖人同意所供煤炭到达交货地点后，由收货人接卸、采样、制样、化验并出具化验结果，出卖人认可此方式下收货人所化验煤样即为出卖人所供煤炭的煤样。

3、e,a1

8.817兆焦千克，买受人有权拒收，相应费用由出卖人承担;若未达到质量要求的煤炭买受人已经接收，执行本合同相应计价条款。

4、煤炭分层装车质量差值e,aa;ge;1 g，按掺杂、使假处理，即按最低质量数据作为该批次煤炭的结算依据。

5、出卖人须在该批供煤到厂之日起\_\_\_\_日内向收货人进行该批电煤质量查询，\_\_\_\_日到期后，出卖人不来查询的，也视为知道检验结果。出卖人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须在知道或者视为知道结果 xxx内书面向买受人提出复核，否则视为出卖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若出卖人在约定的时间内未向收货人查询，也未提出书面复核检验申请，则视为出卖人认可买受人的检验结果。

复核检验由买受人执行;出卖人在提交复核检验申请后 xxx内须向买受人查询复核检验结果，\_\_\_\_日到期后，出卖人不来查询的，视为知道复核检验结果。如果出卖人对复核检验结果仍有异议，则须在知道或者视为知道复核检验结果xxx内向买受人书面提出，否则视为接受复核检验结果。针对双方的煤质争议，出卖人应与买受人共同将留存备份的煤样提交双方认可的国家授权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化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即化验结果在国家允许的误差范围内由出卖人承担，否则由买受人承担)。

五、煤炭单价及执行期限：

1、按热值计价。对应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e,aa;ge;20.908兆焦千克(5000大卡)，每0.418 ㎏的到厂含税基准价格为 元吨( 元100大卡.吨)

2、执行期限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计价标准(以下计价价格均为到厂含税价)：

1、热值浮动价格：以相应的基准价格(单位：元100大卡.吨)为基础随到厂验收热值升降而上下浮动，详见下表：

1、出卖人当月供应的煤炭，按买受人验收热值加权平均结算。当月买受人收到的所有货物应支付的货款均在次月末前，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支付。

2、结算数量为收货人到厂验收数量，单车矿发量(铁路货票丙联的货物重量)

1.2%以内的运输损耗由买受人承担，超出部分由出卖人承担。

3、二票制结算。

八、违约责任及免责：

1、发生违约的，违约方应按违约所涉煤炭数量，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出卖人供应的煤炭掺杂、使假，买受人有权拒收，相应的费用由出卖人承担，买受人并有权追究出卖人延迟交付的违约责任，同时对出卖人给予书面警告一次;若发生

第二次掺杂、使假现象，买受人有权终止合同，相应的费用由出卖人承担，买受人并有权根据出卖人掺杂、使假涉及的煤炭数量和原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煤炭数量向出卖人追究违约责任。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买受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十、其他约定事项：

1、拒收条件及处理办法：

(1)出卖人需委托交付的，应当提前向买受人提供合法的煤炭代运授权委托书和代运企业(公司)的相应资质，并得到买受人的认可，否则买受人有权拒收，相应的费用由出卖人承担，买受人并有权追究出卖人延迟交付的违约责任。

(2)出卖人供应的煤炭来自非合同约定的矿点、发站或非合同煤种品种时，买受人有权拒收，相应的费用由出卖人承担，买受人并有权追究出卖人延迟交付的违约责任。

(3)买受人最低接收的煤炭e,a标准为20.908㎏(5000大卡)，出卖人供应的煤炭e,a20.908㎏(5000大卡)时，买受人有权拒收，相应的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4)出卖人供应的煤炭标称最大粒度a;50，买受人有权拒收，相应的费用由出卖人承担，买受人并有权追究出卖人延迟交付的违约责任。

2、出卖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组织煤炭均衡发运。买受人可以根据生产需要提前\_\_\_\_日告知出卖人调整计划发运时间和数量，并不承担因此给出卖人造成的损失。

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特别声明：

本合同签章处买、卖双方的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在履行本合同中双方有任何争议，发送往来函件，甚至涉及诉讼时，该地址为双方法定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按照上述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对方，寄发特快专递的一方在邮局寄发通知或告知内容时的相关凭证可以作为履行通知义务的依据，在\_\_\_\_\_\_\_\_市内，寄发特快专递后的第\_\_\_\_日视为送达日;在\_\_\_\_市以外的，寄发特快专递后的第\_\_\_\_日视为送达日。

双方应确保本合同联系方式保持畅通、有效，合同一方按本合同联系方式所发出的信息均视为可送达的，因合同一方原因(如手机损坏、欠费等)导致未能及时准确接收到对方的信息，由其自己承担相应的责任。若合同一方或双方需要变更联系方式，应及时书面告知对方。

5、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双方真实意思的表达，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乙方：日期

**煤炭买卖合同九**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方）

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

一、收货人名称、发站、到站、品种规格、质量、交（提）货时间、数量

二、交（提）货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量和数量验收标准及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煤炭单价及执行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货款、运杂费结算方式及结算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受人：\_\_\_\_\_\_\_\_\_\_\_\_\_（签章）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签章）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签章）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年\_\_\_月\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煤炭买卖合同篇十**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为发挥双方优势，达到合作共赢的目的，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签订(购买方)的煤炭销售合同，由于乙方与购买方已有煤炭销售合同且购买方不愿更换合作公司，为了甲方顺利销售煤炭，所以仍然以乙方的公司作为出售方与购买方签订煤炭销售合同，注：煤炭实际的货权是甲方。

二、销售煤炭的质量、价格、结算方式：

1、乙方与购买方签订的煤炭销售合同作为本居间合同附件。甲方出售的煤炭质量、价格、结算方式均以附件为准。

三、居间费用及支付方式：

1、居间费用：乙方实际销售每吨煤提取差)，即购买方结算单价扣除 元/吨，其余全部为甲方煤炭款。注：甲方开具低于购买方 元/吨的增值税发票，乙方负责 元/吨的税差以全票增值开给购买方。

2、支付方式：乙方收到购买方的煤款后，自行扣除/吨，其余部分1个工作日内及时转汇给甲方。

四、乙方义务与权力：

1、乙方必须保证按附件合同约定及时结清煤款。

2、乙方必须保证收到购买方煤款后1个工作日内及时转汇甲方。

五、甲方义务与权力：

1、甲方必须保质、保量、准时发运煤炭。

2、为了顺利交付，煤炭购方厂内锅炉工等小费均有甲方承担。

3、若购买方未及时支付煤款，甲方有权停止供煤并追究购买方违约责任(按附件约定)，此时乙方有支付煤款的责任。

4、若购买方及时支付煤款并且乙方收到煤款后，乙方故意拖欠，未能及时转汇煤款，甲方有权停止供煤，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按附件约定)，同时甲方有权凭本合同直接到购买方厂里结算押在购买方一个批次的煤款。

六、本合同有效期：

1、甲方与购买方只要发生煤炭销售交易，本合同一直有效。

2、若甲方与购买方没有煤炭销售交易，本合同自动取消。

七、其它事项：

1、如发生合同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在合同签订地仲裁。

2、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煤炭买卖合同篇十一**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一致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就20\_年煤炭买卖具体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1.1交货点：指卖方完成交货义务的地点，即买方指定的港口场地。（秦东）

1.2检验机构：指第6.1条指明的或买卖双方另行确认的对煤炭品质进行检验的组织机构。

第二条煤炭品质

2.1煤炭产地：

2.2煤炭品种和质量规格：见表1

2.3对超出表1约定的其它品种，可作为本合同的执行补充，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确认单》形式确认。

第三条数量及交货期限

3.1数量：合同生效卖方供货量为20-30万吨/月，240-360万吨/年。

3.2合作期限：合同签订起之日起至20xx年12月31日。

第四条交货方式和运输

4.1交货方式：卖方负责铁路运输，交货点为买方指定的港口交货地点。（港口菜单由买方负责）

4.1.1首批交货时间：买方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交货数量、时间、地点以买方书面收货确认通知为准。

4.1.2卖方负责及时办妥煤炭到港手续。

4.2卖方负担煤炭在到达、卸入买方指定场地前发生的一切费用。

4.3煤炭到达双方确认场地后，卖方即完成交货义务，已到场地的煤炭溢损及一切风险由买方承担。

4.4当卖方煤炭中金属及非金属杂物造成港口装卸作业困难或导致最终用户价格调整或索赔时，卖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第五条价格

5.1结算价格=合同价格+质量调整价

5.2合同价格：质量项目符合表1中所述“煤炭规格”的煤炭到达买方规定场地全额一票含税价格，按照列车到达当日秦皇岛海运煤炭交易市场同期煤炭低位挂牌价平仓扣减港杂费下浮10元/吨,作为供方合同价格。

5.3质量调整价：

5.3.1发热量调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公式说明：q1=实际发热量(收到基低位)，q2=合同发热量(收到基低位)。当q1＞(q2-120)时，按公式（1）计算，当q1≤(q2-120)，按公式（2）计算；当q1≤（q2-200）时，买方有权拒收或双方协商解决。

q1

公式（1）发热量调价=合同价格x[------1]

q2

1.5×（q1-q2）

公式（2）发热量调价=合同价格x[--------------------]

q2

5.3.2硫分调价：

当含硫量st,ad≤0.5％为合格，当含硫量st,ad＞0.5％时，超0.1扣2元，当含硫量st,ad》0.8时，买方有权拒收。

5.3.3质量调整价为发热量调价与硫分调价之和。质量调价方式如有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质量检验和数量检测

6.1质量检验：

6.1.1由买方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进港煤炭逐列进行采、制、化检验（列检），并以检验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6.1.2质量检验均须依据现行有效国家标准（gb），买卖双方有到现场监督的权利，但不能影响和干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独立检测。

6.1.3买方应要求第三方检验机构留取存查煤样，存期为自卸车之日起至少30日。

6.1.4买方应在检验机构采样完成之日后4个工作日内将列检质量检验结果传真至卖方。

6.2数量检测：

6.2.1交货数量：以实际交付数量为准。

6.2.2预结算数量：以铁路大票标重为准。

6.2.3结算数量：以列车到达港煤炭进港过衡单数量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数量。对由于港口计量设备原因等导致的结算数量偏差或争议，双方可按季度对存疑数量进行溢损核对并协商调整处理。

6.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非买卖双方原因发生的质量、数量漏检情况，买卖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6.3.1漏检列质量按漏检品种进港旬度卖方交付买方煤炭的加权平均质量进行结算。

6.3.2漏检列数量按当旬其余已过衡列的平均盈亏吨数量结算，如当旬已过衡列不足3个列，则按进场时间向前就近取车补足三列（同一交货品种），并按此三列平均盈亏吨数量结算。

6.4买卖双方有权对交货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提出异议，异议最迟应在检验证书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6.5买方或卖方收到另一方的书面异议后，应立即申请原检验机构对煤炭的样品进行复验，并将复验结果通知另一方。如复验结果差异在合理范围内（120千卡/千克），原检验结果仍为结算依据，除非一方在复检结果出具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仲裁检验要求。

6.6如一方提出仲裁检验要求，买卖双方应共同委托一家独立的第三方权威检验机构对仲裁样品进行检验。如仲裁检验结果与原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差异在合理范围内（120千卡/千克），则仍以原检验机构的原检验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仲裁检验费用由提出仲裁方承担；如仲裁检验结果与原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不同且误差超出合理范围，则以仲裁检验机构出具的品质证书作为结算依据，仲裁检验费用由委托煤炭质量检验机构的一方承担。

第七条结算与货款支付：

7.1结算及付款方式：凭火车大票和轨道衡付60%的煤款，余款在曹妃甸港第三方检验机构的化验结果及增值税票付清余款。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买卖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8.2如卖方收到买方的信用证后15日内卖方仍然不能为买方发出一列煤炭，卖方支付买方的3%保证金视为违约金，买方不予返还，并追究相关损失，并有权撤销信用证。

8.3卖方向买方煤炭供应量不低于10万吨/月，如果卖方供应量低于10万吨/月，数量差额部分卖方按5元/吨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

9.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或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或者按约定的条件履行，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15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交由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明。

9.2在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范围内，当事人可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9.3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180日，任何一方均可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10.1凡因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而发生的争议，买卖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10.2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生效及其它

11.1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2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卖方执贰份，买方执叁份。

11.3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可另签补充协议。

甲方（供方）司

乙方（需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人签字：法定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税号：税号：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煤炭买卖合同篇十二**

出卖人：

买受人：

一、收货人名称、发到站、品种规格、交(提)货时间、数量

二、合同执行期：20xx年5月30日—20xx年12月31日

三、交(提)货方式：

四、运费及其它费用负担：交货前一切费用和风险由出卖人承担，交货后一切费用和风险由买受人承担;运费按市场价格执行，由出卖人代垫代收;

五、煤炭单价：

六、计价标准：

以公司验收结果(含过磅单、检验单、质量加、减)为准。

1、4800千卡/千克1、00%，每提高0、10%扣10元/吨(不足0、10%按0、10%计算);全硫>1、20%，买受人有权拒收，买受人如果使用，每升高0、10%扣20元/吨(不足0、10%按0、10%计算);

6、挥发份20%—24、99%扣2元/吨;10%—20%买受人有权拒收，买受人如果使用，扣40元/吨;挥发份8，结算重量进行折吨计算;

8、煤炭出现掺杂使假现象，一经发现，买受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或按零结算处理。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异议处理：

1、质量以货物到港建堆采样并以质检中心出具的质检单作为结算依据。若出现质量异议，煤样送至买受人、出卖人双方认可的仲裁机构，仲裁数据作为最终结算数据。买受人电告出卖人，出卖人24小时内作出明确答复，72小时内处理完毕，否则表示出卖人认可检验结果，买受方将根据情况对货物进行处理。

2、数量：以公司汽车衡计量为准，双方同意不另加途耗;若出现重量异议，买受人电告出卖人，出卖人24小时内作出明确答复，72小时内处理完毕，否则表示出卖人认可计量结果，买受方将根据情况对货物进行处理。出卖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签订的数量执行，买受人按照合同签订的数量进行考核：90%120%，按照实际到货重量扣10元/吨。

八、结算依据及付款：货物平仓后，买受人凭秦皇岛港sgs出具的检验证书原件和装船港口、商检、船运方共同出具的水检尺计量单原件及货物所有权转移证书，加上出卖人开具预结70%煤款的增值税发票付款，剩余款由买受人凭质检中心出具的质检单和公司汽车衡计量单、出卖人开具煤炭增值税发票及运输发票(不超过80元/吨)进行两票结算后付清;运输发票由煤炭承运人对公司开具，进项税抵扣方为买受人;南非进口煤炭运输船离开国际港口前三天定价(锁定当天汇率)，根据秦皇岛当日挂牌价格下浮5-10元，但是江，海联运的费用根据当时市场价格计算，两个价格相加为最终付款价格，(电煤的卡数测试进口目的港的ciq质检结果为准)每船一定价，确保双方利益。

九、违约责任：根据《合同法》规定，由违约方承担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十、合同变更及解除：合同如需变更、解除以买受方书面通知为准，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在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其他约定：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十三、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日期：

**煤炭买卖合同篇十三**

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日

一、收货人名称、发到站、品种规格、质量、交（提）货时间、数量

收货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到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品种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交（提）货时间、数量（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全年合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季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季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季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季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交（提）货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量和数量验收标准及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煤炭单价及执行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货款、运杂费结算方式及结算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卖人

买受人

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经办人：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处，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出卖人名称（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报挂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登记号：

邮政编号：

买受人名称（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报挂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登记号：

邮政编码：

监制部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煤炭买卖合同篇十四**

甲方：

乙方：

收货人名称：

发站：

到站：

品种规格：

质量：

交（提）货时间、数量（吨）：

全年合计：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甲方送货到濮阳火车站。

2、乙方从濮阳火车站提货。

1、质量验收标准：

2、质量验收地点：

3、质量验收方法：

4、质量验收时间：

5、质量异议期间：

6、数量验收标准：

7、数量验收地点：

8、数量验收方法：

9、数量验收时间

10、数量异议期间：

1、每吨\_\_\_\_\_\_元（包括货款、运杂费），执行至\_\_\_\_\_年\_\_\_月\_\_\_\_日

2、任何一方如需变动价格需在发货\_\_\_\_\_日前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一致后才可发货。

1、甲方发货到濮阳火车站的当天（以运输部门的凭证为准）乙方付清全部货款、运杂费。

2、乙方如果对货物数量、质量有异议，也应在货到濮阳火车站的当天支付全部货款的百分之九十五（95%），其余货款在3天内付清。

1、甲方逾期发货和乙方逾期付款，均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对方逾期付款利息。

2、因货物质量问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逾期提货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1、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日期：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